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1-17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校 114 年 7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未達9班增置缺)	1	1.導師 2.具英語專長資格、雙 語授課能力、資訊專長 與經驗為佳 3.視學校需求安排職 務	原則自114年8 月1日起至115 年7月31日止 (聘期若有變 動,依據園市政 府公告(開學 為主)(開學 段 時期之 時期之 時期之 時期之 時期之 時期之 時期之 時期之 時期之 時期之

-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錄 取。
-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5年4月30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開學後聘任之聘期 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 5.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代理教師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115年1月1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1~17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四、報名資料: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請檢 附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 試教之教案及簡歷自傳各3份:(請以A4格式直式橫書)
- (三)繳驗證件: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 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並請於試教當日將證件正本送交人事室查驗,若一經發現所繳驗證 件虛偽不實,不予錄取,錄取後始發現所繳驗證件虛偽不實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任何補 償及異議。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獎懲令 (無者免繳驗)。
 -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 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 資格,並予解聘。
- (四) 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二)。
- (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三)。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親自報名 (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校址: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一段 474 號) 03-4772500 #710(人事室)或 210(教導處)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	114年7月31日16時至114年8月5日16時止	
地點	本校網站: <u>https://www.tmes.tyc.edu.tw/</u>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u>https://t-job.nlps.tyc.edu.tw/</u>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	
	161118253V1	
報名日期及	第11次甄選報名:114年8月6日(星期三)9時至12時止(逾時不	
聯絡電話	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12次甄選)	
	第 12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 9 時至 12 止 (逾時不	
	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13次甄選)	
	第13次甄選報名:114年8月15日(星期五)9時至12時止(逾時不	
	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14次甄選)	

	事項	備註
	第 14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逾	
	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15次甄選)	
	第15次甄選報名: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止(逾	
	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16次甄選)	
	第16次甄選報名:1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止(逾	
	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17次甄選)	
	第17次甄選報名: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止(逾	
	時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03-4772500 # 710 或 2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	第11次甄試日期: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1時	甄選時間本
相關時間	報到時間:甄試前15分鐘報到	校得視報名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人數多寡調
	第 12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整之
	報到時間:甄試前15分鐘報到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第13次甄試日期: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1時	
	報到時間:甄試前15分鐘報到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第 14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報到時間:甄試前15分鐘報到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第 15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報到時間:甄試前15分鐘報到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第 16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報到時間:甄試前15分鐘報到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第 17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報到時間:甄試前15分鐘報到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公布	

	事項	備註
成績公告日期	第11次甄選: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	
	單	
	第12次甄選: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公告正取、備取	
	名單	
	第13次甄選: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公告正取、備取	
	名單	
	第14次甄選: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公告正取、備取	
	名單 第 15 次甄選: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	
	名單	
	第 16 次甄選: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	
	名單	
	第17次甄選: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分前公告正取、備	
	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或本校網站	
	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11次甄選複查: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至3時45分	
	第12次甄選複查: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3時至3時45分	
	第13次甄選複查: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至3時45分	
	第 14 次甄選複查: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至 3 時 45 分 第 15 4 至 2 時 4 5 3 日	
	第15次甄選複查: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時至3時45分	
	第 16 次甄選複查: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至 3 時 45 分 第 17 次甄選複查: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至 3 時 45 分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	
	身分證及准考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16211112	第 11 次甄選報到: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7 時 30 分至 7 時 45	
	分	
	第12次甄選報到:114年8月12日(星期二) 上午7時30分至7時	
	45 分	
	第13次甄選報到: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7時30分至7時	
	45 分	
	第14次甄選報到:114年8月19日(星期二) 上午7時30分至7時	
	45 分	
	第 15 次甄選報到: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7 時 30 分至 7 時	
	45分	
	第16次甄選報到:114年8月27日(星期三) 上午7時30分至7時	
	45 分 第 17 次甄選報到: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 上午 7 時 30 分至 7 時	
	第17次凱送報到·114年9月1日(生期一) 上十7时30分至7时 45分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	
	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114年9月5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114年9月5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	

事項	備註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	
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s://www.tm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21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 試教:不限定年級、版本、科目及單元。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 108 課綱、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 異議或請求救濟。

(四)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 理之。
-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 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
-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3.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4.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

1.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

- 1.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 2.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2.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 1.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原本款限制已取消)。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 1.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 2.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

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 3.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4.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5.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6.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 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 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 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7條

-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 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

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 8 條

-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9 條

-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 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 四年期間。
-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 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9 條

- 1.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 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 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 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 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 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 2.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 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 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3.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 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 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 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 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 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 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 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附錄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 1.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2.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 3.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17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編註:

日

編切	ί.														1	□貫缺(
	1				I			I						T .		及名日期	· 年	<u> </u>	月
姓名					性別			出2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記字號	證				
郵	遞區	號				5	電話						手機						
e-r	nail																		
住	址												現職						
學	:歷	畢業學校					I	□日間 □暑期 □夜間	用部	科 系組 別		系組	畢業年月	年	- 月	證書字號			
	育:程	畢(結 業學	-								畢(結)	業年月	年	- 月	證書 字號			
			类	Ę	ļ	別		證	書	字號	Ĺ	發	證日其	胡	發言	登機關	1	뜎	註
	<u></u> 殼	□合	格才	炎師	i證	書													
	登 牛	□教	育馬	學分	證	明													
'	1																		
	長或 株表	1.								2.					3.				
	登明.件	4.								5.					6.				
4ñ	巫歷	服	(務)	機屬	月	TTA	ь п.I	3	1]	職		卸	職	證件	名稱				
(6)	产企	學	校	名稱	爭	埔	5 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及字	≧號	8	占相片》	点	
	歷任课及																		
實	習 年															(請貼最 吋正面			
頁 [‡] 填)	勻 要																,		
		1.木	 人 佰	2.豁		違反	粉節	 	<u> </u>	 	数 育		 	 新第 3	 1 <i>俸 2</i>	子 款(除第	 1 項旨	<u> </u>	款外)
																預自動辭		-	
			聘言	-	選組	総取	2 ,㑇	定後芸	- 無	法辦理	11 粉白	市核薪	· 去,雁]	即無條	4 4 自	到職日起	己解聯。	o	
1	刀	·			_	•			•		•		錄取聘			21.1.4	574) - Ind		
	洁	4.本	人債	旨妥	國	民乡	十分 言	登、孝	女師	證、賃	實習?	教師 認	登、退伍	令、	畢業語	登書、歷1	任服務	機關]之服
7	書	序	排列	列(茅	支訂	丁)完	整,	正本	-	•		•			. –	登影本各 實者,應			•
		切結中	,	医考華	-		资章 そ	: 國				年			月	l			日
		I T		4	-	r	\	ᅼ				4			万	j			H

【附件二】

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 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 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	解並同意受同意書	之指]束((請打	勾)
報名者:	(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 , _	年_]	日生	,	國目	民身	分	證	統-	一編]	
號:_)	為應往	<u> 数桃</u>	園市	新屋	品	東明	月國	民	小	學[]實	缺(未
達9月	狂增	置缺	<u>)</u> 代王	里教	師所需	言,后]意	貴相	交申	1請	查	関ス	トノ	人有	無小	生侵	害
犯罪	登記:	檔案	資料	- 0													
لا	比致																
桃園	市新	「屋[區東!	明國	民小岛	學											
				١	口立:	<u>.</u> ,	•				(大大	H	\			
					同意言	-•	•				(簽	名)			
					民身分記 一 編 號	•											
		\ L	_	_													
	中	華	民	國	11	4	年				月					日	

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收件	·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	證字號		
申請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試教						分				分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本聯	由學校留存	字)	
				申請人簽	簽名:		E	期:		
一、申請複查時間:	(化間)	早公巾	时间	U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					下得要求調閱 掛-				卷及評分 開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 桃園市新屋	-請請	.明	國民	小學 114	掛-	第 1		男代理	開	
	-請 區東 (3	.明	國民	小學 114	4 學年度	第] 课 ^注		——— 明代理	開	
桃園市新屋	-請 區東 (分	.明	國民	小學 114	4 學年度	第] 课 ^注	上學 通知言 編號:	——— 明代理	開	
桃園市新屋 申請日期: 114年	-請 區東 (分	.明	國民 次	勿 小學 114 (招考)成	4 學年度	第] 课 ^注	上學 通知言 編號:	明代理	開	
桃園市新屋申請日期: 114年	·請···· 區(多	 第	國民 次 日 姓	勿 小學 11 (招考)成	4 學年度	第] 课 ¹	學 類 通知 編號 身分	明代理 \$	開	- 近選 -
桃園市新屋 申請日期: 114年 准考證號碼 申 請 複	·請···· 區(多	 第	國民 次 日 姓	勿 小學 11 (招考)成	4 學年度	第二课中	學 類 通知 編號 身分	明代理 \$	開	近選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分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 填妥。。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